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左兴平

2013年，本人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地参与了广发证券重大事项的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年，广发证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积极参与各次董事会。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13年，本人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13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左兴平	18	2	16	0	0

二、2013年度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目前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013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4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本人均出席了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201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3年，本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出具了11次专项独立意见，具体分别是：

1、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王福山、左兴平和刘继伟

就《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拟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对公司2013年度审计的费用。独立董事王福山、左兴平和刘继伟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王福山、左兴平和刘继伟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担保意见。认为，公司一直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的情形；公司没有为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4、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王福山、左兴平和刘继伟对《关于经营管理层2012年绩效工资分配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对2012年度经营管理层人员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和结果无异议。

5、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王福山、左兴平和刘继伟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2012年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

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在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王福山、左兴平和刘继伟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王福山、左兴平和刘继伟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199,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六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增资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对应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元、800,000,000元、199,000,000元，合计1,199,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公司对前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王福山、左兴平和刘继伟对《广发证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王福山、左兴平和刘继伟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有效，未有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外部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联交易状况。

10、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王福山、左兴平和刘继伟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的情形；公司没有为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1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王福山、左兴平和刘继伟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199,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六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增资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对应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元、800,000,000元、199,000,000元，合计1,199,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公司对前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

四、2013年度其他工作

（一）在公司治理方面，协助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章程等一系列的修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和法人治理规则。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年报工作规程》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依据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要求，结合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分红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管理规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制定了《董事长工作细则》、《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战略性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国债期货自营投资业务管理规定》、《股指期货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国债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读了相关制度，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协助提高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二）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方面，本人认真审阅了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并提醒并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公司财务等相关

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3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三）在培训与学习方面，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及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左兴平）： _____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